

热点关注

法官说法

高速公路事故施救收费混乱 专家建议引进公平竞争机制

近日，李先生的一辆江淮平板货车，从杭州出发运送一批冷冻食品到宁波，途经杭甬高速公路 127 公里处时发生侧翻事故。

事故车辆被拖到宁波高速公路管理处停车场后，派遣吊车的施救单位报出的价格却吓了李先生一跳：共计 3200 元，其中吊车费 2500 元，人工费 700 元。

回到家后，朋友找来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给他看，一对照，李先生就发现，该单位的收费果然超出了标准很多。

据业内人士介绍，按照我们省里的规定，高速公路的清障施救，由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负责实施。包括拖车、吊车、换轮胎、货物驳运、车辆停放等。施救收费采取政府定价，由省物价部门管理。但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自营施救较少，基本上是以外包的形式，即由社会上的汽车维修公司来承包，承包公司每年上交一定的“资源费”。

猫腻一：巧立名目多收费

浙价服〔2004〕289 号《关于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是高速上施救收费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此规定，车主在高速上遇到故障需要施救的，需要支付吊拖费、空驶费、起步费、作业费、车辆停放费、货物保管、运输和乘客转运等服务的费

用。但是，一些施救公司却借着车主对收费标准的不熟悉，巧立名目收取维修费、预警费、氧气费等五花八门的费用。

猫腻二：提高标准多收费

在高速公路的施救过程中，不少费用的标准是根据车的类型来定的。比如在拖车收费中，一类车是 200 元 / 车（次）、5 元 / 车（公里），二类车是 300 元 / 车（次）、10 元 / 车（公里），三类车是 15 元 / 车（公里），四类车是 20 元 / 车（公里），五类车是 25 元 / 车（公里）。

一些施救公司则以提高车子类型标准来收取拆补轮胎、拆装轮毂、切割车体、货物驳运等费用，这种行为严重侵害了车主的利益。

猫腻三：维修费高于市场价

据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障分公司一位姓吴的工作人员介绍，他们接到报警电话后按照情况出动拖车或者吊车到事故现场，然后负责把事故车拖到停车场或者高速公路出口。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自营施救较少，基本上是以外包的形式，即由社会上的汽车维修公司来承包，比如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轮胎施救是承包给温州市长运公司的。

“施救费有收费标准，但维修费是放开的，施救企业往往高于市场价收取修理费，我们处理没有法律依据，也无可奈何。”温州市一位物价执法人员道出了执法的困惑。在高速施救的过程中，一些维修企业需要提供零配件的车主，报价常常高出市场价好几倍，由于维修点仅此一家，车主处于一种无可奈何的地步。

专家建议

省社会科学院社会研究所副所长杨建华认为，要打破这种格局，杜绝高速公路施救乱收费现象，一是需要建立和完善施救服务主体的市场准入和强制退出制度，以培育和完善市场竞争机制。目前的施救服务乱收费情况，在于若干施救企业根本就不具备实施充分施救的能力所致，这说明在施救企业市场准入的制度设置方面存在问题。同时我们应在该领域建立强制市场退出机制，如规定多次违规收费或者违规达到相应程度的施救企业，由相关职能部门剥夺其从事高速公路施救服务的资格。二是需要加大价格违法行为的调查和处罚力度。加大违法成本，才有可能约束施救企业的违法乱收费行为。

■实习生 朱麟
本报记者 曹志男
通讯员 谢宇

市场火灾损失 责任由谁承担

经营业主、管理者和产权人三方分担

金华婺城区某农贸市场内一家营业房起火，殃及了隔壁两户，价值十几万元的财物毁于一旦，气愤难消的一位承租经营业主将起火的营业房业主、农贸市场管理经营者和农贸市场所有者三方一起告上法院，要求他们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2006 年 4 月，郑某与金华市商务中心签订《市场摊位（营业房）租赁合同》，约定金华市商务中心将某农贸市场南区 15 号营业房出租给郑某经营百货，租赁期限从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法官说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黄某夫妇及金华市商务中心、金华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对郑某的财产损失应否承担民事责任及其责任大小比例。根据消防大队作出的《火灾原因认定书》，黄某夫妇虽然对火灾的发生不负有直接责任，但考虑到该业主作为经营者，其本身负有安全注意义务，再加之其在火灾前曾违反规定使用过电饭煲的事实，消防部门认为其对火灾的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因此应对火灾所造成的损失承担 10% 的责任。

被告金华市商务中心为涉案营业房的产权所有人，其与原告之间存在房屋租赁合同关系，而按照双方租赁合同的约定，被告金华市商务中心作为出租方，其应当履行市场固定资产及设施的安全运行的合同义务，但用于出租的涉案营业房之间用木质隔墙间隔，而未用防火材料，将其存

在安全隐患，且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营业房出租给经营者，与双方合同的约定不符，同时其对于火灾的发生也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被告金华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作为市场经营物业的管理者，虽有相关制度及《紧急处置预案》，要求其在每天休市前认真检查安全隐患，关闭切断电源，但经查实火灾发生前一日休市时，被告金华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并未关闭发生火灾营业房片区的电源，并且在安全检查存在隐患，相关行政管理部門责令其整改时未予整改，以致发生火灾。由于其疏于管理造成损失，应承担管理不善的过错责任。

因此，法院根据其过错程度及对火灾发生原因力的大小，判决被告金华市商务中心、金华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分别承担 50% 和 40% 的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李道演
通讯员 李良军 冯志坚

社会镜像



秦正翠：本院对胡志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拱民一初字第9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胡云波：本院受理原告潘建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江民二初字第5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云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潘建平货款人民币350420元及逾期利息损失人民币2310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5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292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合计人民币12070元，由原告潘建平负担人民币1984元，被告胡云波负担人民币10086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临海市恒盛铝业有限公司、临海市海盛铝业有限公司、赵年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二点在本法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判决。**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张建新、浙江诚凯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对杭州市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周浦支行诉你方及袁法农、金关海、沈明春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杭西民二初字第1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何正国：本院对浙江和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杭西民二初字第11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何正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和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58623.73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6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916元，由被告何正国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郑建平、邬桂兰：本院对袁菲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杭西民二初字第12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郑玉芬：本院对成志福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法院公告

2008 年 12 月 18 日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杭西民二初字第142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成国英：本院受理原告金国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4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俞根元：本院受理周云华诉俞根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开庭审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孙均均、俞春亚：本院受理原告陈书庆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接收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08)富大民二初字第3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孙均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书庆借款300000元，支付利息82500元，合计

382500元；二、被告俞春亚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9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038元，由被告孙均均负担，被告俞春亚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富阳市人民法院**
毕功宝：本院受理原告王信华与被告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淳民一初第11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淳安县人民法院**
章其红：本院受理原告虞国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淳民二初字第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淳安县人民法院**
卢宏安、卢孔恒：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昌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08)淳民二初第9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淳安县人民法院**
江祝富：本院受理原告何顺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淳民二初第9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淳安县人民法院**
詹锡明：本院受理原告吴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淳民二初第9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淳安县人民法院**
翁永胜：本院受理胡建峰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淳民二初第1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淳安县人民法院**
王华东：本院受理原告徐大和诉被告王波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依原告的申请，本院追加你为本案的被告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09年3月25日8时30分在本院六号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淳安县人民法院**